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138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討論內容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13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陳專門委員明桐

聯絡人及電話：林瑞育股長 07-8128111轉2122

出席者：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法制秘書、危險物品管理科

列席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玉如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2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ruru@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23305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保安監督人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14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236745900號函。
- 二、按本署105年12月8日消署危字第1051119463號函釋略以，凡同一廠區內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30倍以上，即應執行保安監督業務；爰非屬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毋須將其公共危險物品數量納入計算。至有關廠區各防火區劃內公共危險物品均未達管制量，惟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30倍以上，是否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據以執行1節，因事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範圍及數量之認定，仍請本權責就個案審酌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2023/12/21 11:11:34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

消防局 1121221



\*11236919200\*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3330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某供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內，新增室內儲存場所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月5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330168600號函。
- 二、函詢某供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已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9條附表5完成改善，倘因作業需求欲依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於同一建築物內之1樓或2樓新增室內儲存場所，則該新增之室內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至該既設合法一般處理場所尚無需重新檢討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惟本案建築物係屬既設一般處理場所，內部並設有室內儲槽場所，爰請就新增室內儲存場所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安全性整體考量並綜合判斷之，因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仍請本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附件2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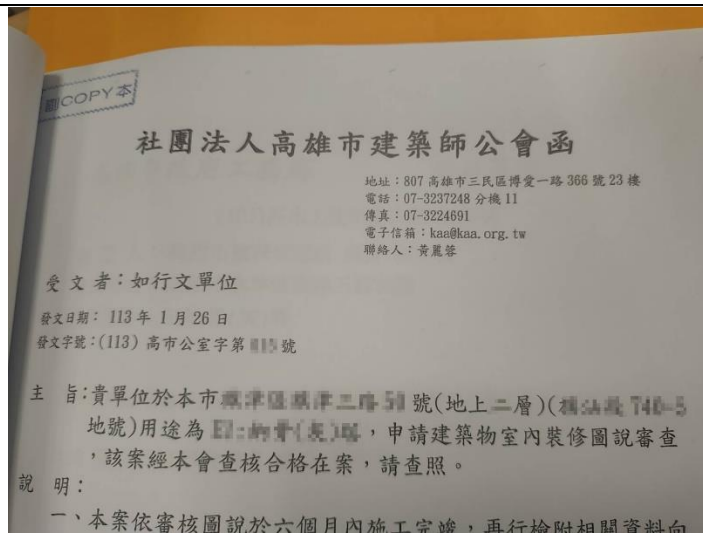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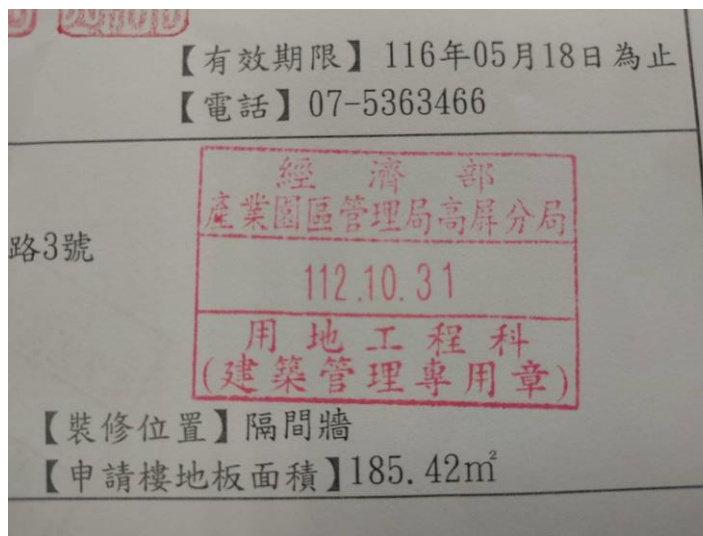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建築師公會核准函日期或戳章日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加工區)：戳章日期或其他佐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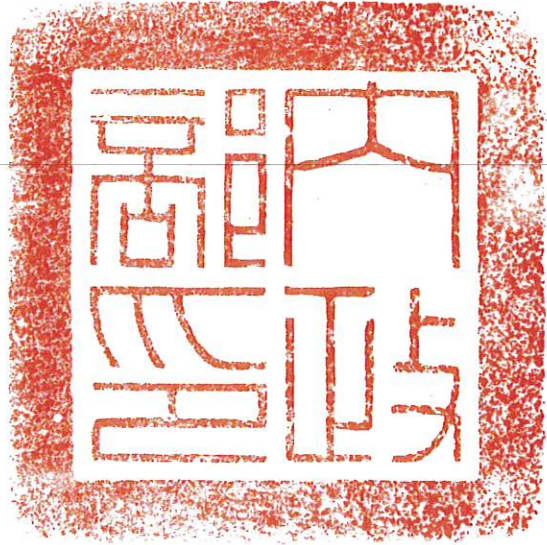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預審同意備查函或其他佐證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821011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 聯絡人： 電話：07 傳真：07 電子信箱</p> <p>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p> <p>主旨：高雄市 區 段 地號土地建築預審申請案((112)南科(高)預審字第0 號： 廠房)，本局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二辦理後續建造執照申請，請查照。</p>
<p>特登工廠：消防圖說 審查核准函</p> <p>外部水源會勘案不適用本作業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鍾宏杰 電話：07-8128111-2118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fc751126@kcg.gov.tw</p> <p>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台端申請於本市 區 路113號47-1號( 地號)，地上2層建築物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案，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台端113年1月23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辦理。</p>
<p>平行送審</p>	<p>各建築行為該管之掛號單或其他佐證資料</p>

佐證資料依檢附資料之日期為準。

## 內政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
- 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類別	場所用途
甲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li> <li>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li> <li>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建築使用類組屬B-4)。</li> <li>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li> <li>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li> <li>6. 三溫暖、公共浴室。</li> </ol>
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li> <li>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li> <li>3. 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li> <li>4. 體育館。</li> <li>5.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li> <li>6.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li> <li>7. 傢俱展示販售場。</li> </ol>
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li> <li>2. 室內停車場。</li> </ol>
戊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li> <li>2.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li> <li>3. 地下建築物。</li> </ol>
<p>各類場所除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附屬場所者，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li> <li>二、經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認定，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li> </ol>	

態者，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三、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

四、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

五、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應以「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本表為舉例參考。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邵士洪

電話：07-3368333#2424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shaos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9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各1份(隨文引入)

(54524514\_11331949300A0C\_ATTCH1.pdf、54524514\_1133194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2月23日召開「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2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628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2月23日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公園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中昂

紀錄：邵士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次草擬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原則，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共同研商修正「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後通過。

(二)案由：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是否有可配合事項。

決議：請消防局洽請消防設備師、士等公會協助宣導，請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檢修時，如消防送水口有影響安全之虞者，於檢修申報書備註欄記載，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建築物管理權人改善。後續如有民眾或公寓大廈詢問裝設消防送水口警示方式，為避免影響消防送水口之使用，請消防局協助回覆。

(三)案由：消防送水口如其突出人行道或路面等位置之情形。

決議：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設施設置時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避免影響用路人。

六、散會：下午3時10分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討論會議」

一、開會時間：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公園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中昂



紀錄：邵世漢

四、與會單位：

單位	簽名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王柏傑、王柏傑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鍾耀德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孫和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王柏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劉書奇 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黃政遠 邵世漢 宋修忠

## 高雄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警示標示指導

1. 為強化本市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位置標示以維護民眾安全，提供警示標示設置指導說明。
2. 建請於非埋入型消防送水口前後適當位置加裝反光條、警示燈、防撞條等或其他改善作為，以減少民眾碰撞受傷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相關標示不得妨礙送水口之使用。
3. 新建建築物消防送水口之裝設以埋入型為原則，如需加裝露出型時，應不得妨礙交通及市容。
4. 公寓大廈消防送水口屬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其修繕、管理、維護及公寓大廈及其周圍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職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設置之警示或標示有保養維護的義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未設置管理組織者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維護。